

衛生福利部
急重症醫療應變專家小組第一次會議
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9年4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地點：衛生福利部 209 會議室

主席：石崇良司長

出席者：詳見簽到單

列席者：詳見簽到單

紀錄：李筱苓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報告（略）。

參、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為能充分掌握重症照護資源整備現況，有關呼吸器實地盤點作業進行方式及訪查時間規劃，將分二階段進行超前部署，以因應疫情之發展：
 - （一）第一階段呼吸器實地盤點作業，可先從呈報閒置數量較多之縣市進行，如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苗栗縣、嘉義縣/市、高雄市等。
 - （二）第二階段：針對 46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，優先進行重症照護資源盤點與收治能力輔導。
- 二、對於可能受疫情影響，致取得困難或短缺之重症照護所需之醫材（廠牌與型號），請各位委員提供建議清單，再依盤點結果研議辦理統一採購或調度，以確保重症照護物資足夠所需，使病人照護不致中斷。
- 三、如有新增相關專業背景委員之建議名單，請於會後提供予本部，以進行增聘。
- 四、為盤點重症照護資源，建立重症病人之照護網絡，下次會議請邀請傳染病醫療網之六區指揮官、中華民國體外循環技術學會代表及器材廠商代表共同參與討論。

五、有關第二階段 46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重症照護資源盤點與收治能力輔導，重點如下，並請醫策會事先規劃輔導查核表，俾利下次會議討論：

- (一) 加護病房能量床數、設置（如：單人隔間或通鋪）與區劃情形。
- (二) 重症照護人力配置及相關能力經驗。
- (三) 急重症照護設備、醫材及氧氣供應之量能。
- (四) 葉克膜照護團隊與設備。
- (五) 重症病人照護模式、應變計畫及感管措施。
- (六) 轉送或外接重症病人之團隊及救護車配置。

六、請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國內呼吸器衛材清單，確認相關耗材、醫療器材許可證、自行產製量能及供應之情形，並納入下次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下午 15 時 20 分）